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 年 6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保險對象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其權益。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採自由加保制。
- 第三條 保險期限
一般學生：每年 8 月 1 日～ 隔年 7 月 31 日
進修部在職專班（暑期班）：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
（夜間部）：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實習教師（一年）：舊制進修部夜間班（每年 7 月 1 日～ 隔年 6 月 30 日）
舊制幼稚園暑期班（每年 9 月 1 日～ 隔年 8 月 31 日）
實習學生（半年）：（每年 8 月 1 日～ 隔年 1 月 31 日）或
（每年 2 月 1 日～ 同年 7 月 31 日）
- 第四條 辦理方式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
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
（家長）為受益人。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
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
-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七條 保險費的繳納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
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
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
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
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
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八條 保險金申領及除外責任：依保險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